

(上接 A13版)

(2) 76.4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91.8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01.9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6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09 倍。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明德生物	0.6018	0.4330	64.47	107.13	148.90
德圣生物	1.3047	1.1328	32.41	24.84	28.61
万孚生物	1.1310	1.0833	76.54	67.67	70.66
东方生物	0.6842	0.6335	136.00	198.77	214.69
	均值			99.60	115.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1、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33.6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1.9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 C27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仍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上接 A13版)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伟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申万宏源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万创新投已出具《关于参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39,838.2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33.67 元/股和 13,500,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54.50 万元,扣除约 16,127.8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4,326.6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仅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仅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 配售安排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7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业务指引》,申万创新投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 4,000 万元;

②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 6,000 万元;

③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 1 亿元;

④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 10 亿元。

申万创新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67.50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 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申万创新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配售比例、配售条件及限售期的要求。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 配售安排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6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业务指引》,申万创新投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 4,000 万元;

②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 6,000 万元;

③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 1 亿元;

④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 10 亿元。

申万创新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 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配售比例、配售条件及限售期的要求。

四、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主承销商出具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万创新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对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事宜,相关主体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关于参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申万创新投

根据申万创新投所出具的《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5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文件之规定;申万创新投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明星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屹一
2021年2月25日

(上接 A13版)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万创新投出具《申银万国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综上,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仅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 配售安排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